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改进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调整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并与收入准则衔接;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计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完善与租赁有关的列示和信息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2:00—13:0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新娥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文杰、孔令海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25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5.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45.80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有效方式就公司规范运作的各个方面保持日常沟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各重大事项严格决策程序和合规性,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风险投资等各个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根据工作计划,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参加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9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20 年 5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文杰 孔令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117,078,791.90 元。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77,8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1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71,101,800 元,分配比例为 60.73%。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陈怀谷先生、马国柱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新娥	陶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电话	021-38299688-6667	021-38299688-6666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产品分类如下(主要从产品厚度、产品性能特征等方面分类):

产品档次	产品名称	厚度(μm)	常用商业代号
高端	极薄布	<28(不含)	1037/1027/1017/1000/101/1015/1010 等
	超薄布	28—35	106/1067/1035/104 等
中端	薄布、特殊布	36—100	1080/2116/1078/1086/2313/2113/3313 等
低端	厚布	>100(不含)	7628 等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为特定规格之玻璃纤维纱织造而成,具有绝缘、高强度、高耐热、高耐化学性、高耐燃性、电气特性佳及尺寸安定性佳等优点,为制造电子产品核心印制电路板用铜箔基

板的重要原料,使基板具备优质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从而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

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基站、汽车电子及其它航天航空、IC 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对产品外观要求、物理和化学性能要求均较高。具体应用领域如下图示: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人员提前了解下游客户及市场发展的最新动向,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按时交货、技术服务专业周到,使公司在各个环节上紧密协调,实行高效扁平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采购模式: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开展采购作业,根据原物料价格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依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新要求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销售模式: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贸易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指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内的公司,货物由公司直接交付客户,产品交付所在地为中国境内;出口销售分为直接出口和深加工结转模式。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目标客户的可接受价格区间、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行业情况

玻璃纤维行业应用领域涉及到多个部门,如建筑、交通、电子电器,工业、管道及其他。因此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其市场需求周期性与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2020 年前三季电子布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产品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经营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第四季度随着国内经济的率先恢复,在新基建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的带动下,家电及汽车电子市场开始复苏,电子布市场逐渐转好。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具有不燃、耐腐蚀、耐高温、吸湿性小、伸长小、抗拉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良好的电绝缘和绝热性能等优点,现已渗透到了人们生产、生活的诸多领域,是 PCB 高新技术领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5G 商用及汽车电子的发展将推动 PCB 产业继续增长,物联网、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兴产业更离不开 PCB 的支持。PCB 下游应用领域占比较大的是计算机、手机、消费性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基站等。

目前我国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需求还处于成长阶段,2020 年随着房地产竣工端的修复以及基建投资增速回升,传统领域的需求也逐步回暖,行业整体需求将逐步向好。

具体请参考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之"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221,506,507.79	1,895,423,004.53	17.20	1,283,881,470.26
营业收入	620,574,333.68	662,674,768.89	−6.35	827,191,83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78,791.90	104,242,513.99	12.31	169,784,4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5,338.49	97,652,356.33	7.21	169,364,8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298,383.72	1,425,400,840.61	3.78	1,073,481,0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35,687.64	174,930,421.86	−14.29	165,916,87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38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16.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079,963.47	158,895,541.17	153,675,759.83	159,923,06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74,037.56	35,888,994.54	21,622,709.98	31,293,0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40,292.39	33,204,473.90	16,596,827.05	30,353,7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9,851.34	77,755,848.01	−14,967,164.34	67,837,152.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0	658,405,037	75.01	658,405,037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 ACE LIMITED	0	28,805,220	3.28	28,805,22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28,805,220	3.28	28,805,22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 LINK LIMITED	0	24,690,190	2.81	24,690,190	无	0	境外法人
赣州市嘉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5,569	5,284,733	0.6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9,500	3,309,500	0.38	0	无	0	其他
朱彬	457,800	2,642,959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8,000	2,524,471	0.29	0	无	0	其他
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4,300	2,349,730	0.27	0	无	0	其他
钱世英	1,661,400	1,661,4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市嘉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余 7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 7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与以上 7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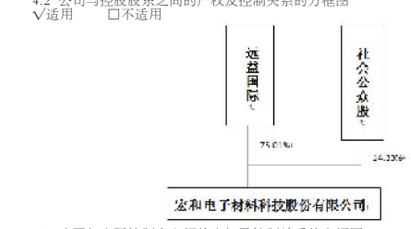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057.43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6.35%;实现净利润 11,707.8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2.3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7.88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13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53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7.21%,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9.53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7.21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2 元。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22 亿元,同比增加 17.2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9 亿元,同比增长 3.7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同比减少 0.29 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